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水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柳州市水利局

委托人及职务：刘克科 柳州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委托人及职务：谢正虎 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水政监察工作章程》（水利部令第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柳州市水利局委托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水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柳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受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柳州市水利局的名义对本行政区内单位和个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水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事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事行为进行现场

检查时，发现单位或个人有水事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文书，并向委托单位报告。必要时经委托单位批准，可采取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等措施。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行政征收权。按照水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征收本行政区域内水利规费。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

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送柳州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受委托单位 (盖章)



委托人 (签名):

受委托人 (签名):

2019年7月22日